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68號

再 抗 告 人 張 瀚 源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撤銷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5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張瀚源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各罪，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各罪均為編號1之裁判確定前所犯，第一審法院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第一審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審核卷證資料，就附表各罪定應執行刑（下稱定刑）為有期徒刑（下同）10年10月，固未逾越附表各罪之總和刑期18年7月。惟附表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案件，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6月間，尚屬集中，且編號1至2、編號4、編號8至10均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云飞」共犯，編號3、7均與飛機暱稱「哈迪」共犯，各屬「云飞」、「哈迪」詐欺集團時期所為；於集團擔任之角色均係「取簿手」及「提款車手」，並非操控集團之管理階層，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第一審之定刑過重，應予撤銷。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酌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於7個月內密集為之、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及「提款車手」、其中多有同一詐欺集團時期所為、經手之被害人財物約新臺幣600萬元之鉅，並考量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之時間關連性，綜合所犯數罪反映出之

01 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再抗告人之意見
02 等情，定刑為6年6月。

03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附表各罪之刑期總和為18年5月，原裁定
04 僅減少11年11月，有違責任遞減、比例及相當原則。又連續
05 犯之規定刪除後，數罪併罰可能有過重不合理之情形。他案
06 定刑時均受大幅寬減。再抗告人為初犯，於短時間內多次犯
07 加重詐欺罪，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平日須照顧半身不
08 遂之兄長，又有另案尚未合併定刑，請求從輕為有利於再抗
09 告人之裁定等語。

10 三、惟查，再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刑期為1年8月（編號
11 7、10），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18年7月。則原裁定於最
12 長刑期1年8月以上，18年7月以下之範圍內，經審酌上情
13 後，為前述之定刑，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無不合，
14 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於司法實務上他案之定
15 刑，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自無從引用他案酌定
16 之比例，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再抗告意旨除羅
17 列法院於定刑時應注意遵守之相關原則外，其餘指摘各節，
18 或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或與定刑審酌事
19 項無直接相關，對於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並未具體
20 指摘，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法官 吳冠霆

26 法官 高文崇

27 法官 陳芃宇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明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